

100 學年度起申請中國文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4	4	28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	中國文學史(一)~(二)	必	6	
	中國思想史(一)~(二)	必	6	
	文字學(一)(二)	必	6	左列兩科 任選一科 六學分
	聲韻學(一)(二)	必	6	
	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6	左列三科 任選六學 分
	詞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曲選及習作	必	2	
	中文系選修課程	選	4	中文系 開設的 選修課 程，至少 4 學分以 上。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中文系主任 陳益源

院長核章

文學院院長 賴俊雄

100 學年度起申請中國文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56	0	56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	國學導讀(一)(二)	必	4	
	文學概論(一)(二)	必	4	
	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文字學(一)(二)	必	6	
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6	
	中國文學史(一)~(二)	必	6	
	詞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曲選及習作	必	2	
	聲韻學(一)(二)	必	6	
	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中國思想史(一)~(二)	必	6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中文系主任 陳益源

院長核章

文學院院長 賴俊雄

98 學年度起申請中國文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8	4	32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	中國文學史(一)~(二)	必	4	
	中國文學史(三)~(四)	必	4	
	中國思想史(一)~(二)	必	4	
	中國思想史(三)~(四)	必	4	
	文字學(一)(二)	必	6	左列兩科 任選一科 六學分
	聲韻學(一)(二)	必	6	
	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6	左列三科 任選六學 分
	詞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曲選及習作	必	2	
	中文系選修課程	選	4	中文系 開設的 選修課 程，至少 4 學分以 上。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中文系主任 陳益源

院長核章 文學院長 陳昌明

98 學年度起申請中國文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62	0	62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	國學導讀(一)(二)	必	4	
	文學概論(一)(二)	必	4	
	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文字學(一)(二)	必	6	
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6	
	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6	
	中國文學史(一)~(二)	必	4	
	中國文學史(三)~(四)	必	4	
	詞選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曲選及習作	必	2	
	聲韻學(一)(二)	必	6	
	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(一)(二)	必	4	
	中國思想史(一)~(二)	必	4	
	中國思想史(三)~(四)	必	4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中文系主任 陳益源

院長核章 文學院院長 陳昌明

100 學年度申請 **外文系** 為 **輔系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6	14	20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語言學概論(一)	必	3	
2	西洋文學概論(一)	必	3	
3	【文學課程】 (1)西洋文學概論(二) (2)英國文學 (3)美國文學 (4)文學作品導讀	選	3	必選，任選一科至少 3 學分
4	【語言學課程】 (1)語言學概論(二) (2)語音學 (3)音韻學 (4)語法學 (5)心理語言學 (6)社會語言學導讀:宏觀篇 (7)英文教材與教法	選	3	必選，任選一科至少 3 學分
5	【第二外語】 日/法/德/西/俄文及會話	選	8	任選 8 學分
6	【基礎語言訓練課程】 (1)英文作文 (2)英語口語訓練 (3)中英翻譯與習作	選		
補充說明	一、凡選定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須修畢上列課程 20 學分以上 (必修 6 學分，必選至少 6 學分，選修至少 8 學分)。 二、輔系學生畢業前應達到外文系英文畢業門檻，並於預定畢業學期認證學分 時一併提出英檢相關證明文件，始符合本系輔系資格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外文系主任 邱源貴

院長核章

文學院院長 賴俊雄

100 學年度申請 **外文系** 為 **雙主修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52	18	70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必	6	
2	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必	6	
3	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上)(下)	必	4	口訓及作文係兩年~三年連續課程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課程名稱相同的科目。
4	英語口語訓練(二)(上)(下)	必	4	
5	英文作文(一)(二)	必	4	
6	英文作文(三)(四)	必	4	
7	英文作文(五)(六)	必	4	
8	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)(上)(下)	必	4	
9	第二外語(含會話) 【兩年必修】	必	16	日、法、德、西、俄五選一
10	英國文學(一)(二)(三)(四) 美國文學(一)(二)	選	6	必選，任選二學期，至少六學分
11	語法學/語音學/音韻學/ 社會語言學導讀:宏觀篇/ 心理語言學/英文教材與教法	選	6	必選，任選兩科，至少六學分
12	外文系開授之選修課	選	6	至少 6 學分
補充說明	一、凡選定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須修畢上列課程 70 學分以上(必修 52 學分，必選至少 12 學分、選修至少 6 學分)。 二、雙主修學生畢業前應達到外文系英文畢業門檻，並於預定畢業學期認證學分時一併提出英檢相關證明文件，始符合本系雙主修資格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外文系 邱源貴 系主任

院長核章

文學院 賴俊雄 院長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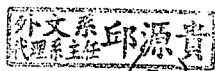
98 學年度申請 **外文系** 為 **輔系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12	至少 8	20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必	6	
2	英國文學(一)(二)	必	6	任選兩學期
3	英國文學(三)(四)			
4	第二外語 (含會話)	選		日、法、德、西、俄五選一
5	美國文學(一)(二)	選		
6	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)(二)	選		
7	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選		
8	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、 (三)(四)	選		任選一年
9	英文作文(一)(二)、(三)(四) 、(五)(六)	選		任選一年
10	文學作品導讀	選		
11	語言學類	選		任選兩學期
12	應用語言學類			
13	英語教學類			
補充說明	凡選定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須於上列規定課程中完成至少 20 學分 (必修 12，選修至少 8)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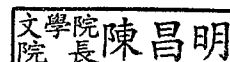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

 0622

院長核章




98 學年度申請 **外文系** 為 **雙主修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61	至少 9	70

NO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必	6	
2	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必	6	
3	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上)(下)	必	4	口訓及作文係兩年~三年連續課程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課程名稱相同的科目。
4	英語口語訓練(二)(上)(下)	必	4	
5	英文作文(一)(二)	必	4	
6	英文作文(三)(四)	必	4	
7	英文作文(五)(六)	必	4	
8	英國文學(一)(二)	必	6	任選兩學期
9	英國文學(三)(四)			
10	美國文學(一)(二)	必	3	任選一學期
11	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)(二)	必	4	
12	第二外語(含會話) 【兩年必修】	必	16	日、法、德、西、俄五選一
13	語言學類	選	6	任選兩學期，至少六學分
	應用語言學類			
	英語教學類			
14	外文系開授之選修課	選	3	至少 3 學分
補充說明	凡選定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須修畢上列課程 70 學分以上 (必修 61，選修至少 9)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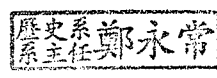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核章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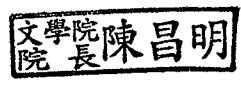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歷史系** 為 **輔系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6	21	27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史學理論與方法	必	6	
補充說明	除「史學理論與方法」6 學分為必修外，應再至少選修本系專業課程 21 學分，非本系專業課程（如語文課程「日文」等等）不予承認。請務必向承辦人查詢，以免權益受損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

院長核章 

98 學年度起申請 歷史系 為 雙主修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7	27	54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中國通史	必	6	
2	世界文化史	必	6	
3	臺灣史	必	6	
4	史學理論與方法	必	6	
5	史學名著導讀	必	3	
6	史學專題講座	必	0	須聽講至少 10 次
補充說明	除必修 27 學分外，應再至少選修本系專業課程 27 學分，非本系專業課程（如語文課程「日文」等等）不予承認。請務必向承辦人查詢，以免權益受損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歷史系 鄭永常 主任

院長核章 文學院 陳昌明 院長

102 學年度起申請 台灣文學系 為 雙主修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37	6	43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一)(二) (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三選二)	必	8	
2	台灣歷史與文化	必	3	
3	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	必	3	
4	文學文本解讀	必	3	
5	語言學概論 (1)(2)	必	4	
6	台灣文學史 (1)(2)(3)	必	9	
7	文學理論與批評 (1)(2)	必	4	
8	文化研究	必	3	
9	台文系開設課程	選	6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_____

台文系
系主任 廖淑芳

院長核章 _____

文學院
院長 賴俊雄

99 學年度起申請 台灣文學系 為 輔系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4	0	24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台灣語言(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三選一)	必	3	
2	台灣文學史(1)(2)(3)	必	9	
3	文學理論與批評(1)(2)	必	6	
4	台灣歷史與文化 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 文化研究	必	3	「台灣歷史與文化」、「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」、「文化研究」三選一
5	文學文本解讀 語言學概論	必	3	「文學文本解讀」、「語言學概論」二選一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台文系主任 吳密察

院長核章 文學院院長 陳昌明

99 學年度起申請 **台灣文學系** 為 **雙主修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36	6	42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台灣語言(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三選二)	必	6	
2	台灣歷史與文化	必	3	
3	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	必	3	
4	文學文本解讀	必	3	
5	語言學概論	必	3	
6	台灣文學史(1)(2)(3)	必	9	
7	文學理論與批評(1)(2)	必	6	
8	文化研究	必	3	
9	台文系開設課程	選	6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台文系主任 吳密察

院長核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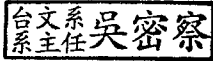
文學院院長 陳昌明


98 學年度起申請台灣文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2	4	26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現代散文	必	3	
2	語言學概論	必	3	
3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一)(二) (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三選一)	必	4	
4	文學理論與批評(1)(2)	必	4	
5	現代詩(1)(2)	必	4	
6	台灣文學史(1)(2)	必	4	
7	台文系開設課程		4	台文系開設課程任選 4 學分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

院長核章 

98 學年度起申請台灣文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35-36	4-5	4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文學概論	必	2	「文學概論」、「語言學概論」 二選一
	語言學概論	必	3	
2	台灣文化概論	必	2	「台灣文化概論」、「台灣通史」 二選一
	台灣通史	必	2	
3	現代小說 (1)(2)	必	4	「現代小說(1)(2)」、「現代詩(1)(2)」二選一
	現代詩 (1)(2)	必	4	
4	現代散文	必	3	「現代散文」、「現代戲劇」二選一
	現代戲劇	必	3	
5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一)(二) (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三選二)	必	8	
6	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	必	2	
7	文學理論與批評 (1)(2)	必	4	
8	台灣文學史 (1)(2)	必	4	
9	傳統漢詩文 (1)(2)	必	4	
10	原住民文學	必	2	
11	台文系開設課程		4-5	台文系開設課程任選 4-5 學分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台文系主任 吳密察

院長核章

文學院院長 陳昌明